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于2016年6月7日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关于为关联公司贷款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因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关于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表述不够完善，特在此予以更正。

更正前如下：

公司拟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更正后如下：

公司拟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同时，公司亦将更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关于为关联公司贷款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更

新后的相关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